

#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建〔2023〕32号

## 台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，直达部分）的通知

市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，直达部分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综〔2023〕61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，直达部分）3,000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2024年度“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2024年度“2140104 公路建设”科目，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做好2024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。此项资金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〈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50号）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- 附件: 1. 提前下达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(第一批, 直达部分) 分配情况表  
2. 提前下达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(第一批, 直达部分) 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2日印发

## 附件1

提前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 
(第一批, 直达部分) 分配情况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二级项目名称	是否纳入“三保”专户管理(是/否)	直达资金标识([01]中央直达资金/[09]其他非直达资金)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1	台山市	国道G240线台山大江至那金段改扩建工程	否	中央直达资金	2140104公路建设	3,000.00	



## 附件2

提前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 
(第一批, 直达部分) 绩效目标表

地区: 台山市

专项名称	提前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(第一批)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交通运输厅			
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资金(万元)	3,000.00			
年度目标(2024)	完成“十四五”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、公路等年度建设任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普通国道新改建工程(公里)	33.446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性	是
		质量指标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投资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	明显
		社会效益指标	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提升
		社会效益指标	公路安全水平	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	10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	≥90%	

